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方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合格，我局决定：

准予惠来县宝誉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生猪饲养，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见附表）。

特此公告。



序号	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代码编号	生产范围
1	惠来县宝誉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惠来县靖海镇后池村“尖后”东面	郑佩沂	445224101220013	生猪饲养